

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流程的报关介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D\\_A5\\_E5\\_BE\\_80\\_E6\\_B8\\_AF\\_E6\\_c27\\_303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6_9D_A5_E5_BE_80_E6_B8_AF_E6_c27_30321.htm)

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流程的报关介绍

一、小型船舶进口工作流程：

- 1、小型船舶进口必须在前一天下午5时30分前，由船公司向海关办理进境预申报手续。
- 2、船舶抵达口岸后，船方必须持准确、有效的单证到海关办理申报船舶进境手续。
- 3、经海关审核单证相符，必要时对船舶进行检查无误后，海关同意方准卸货。
- 4、货物卸完，经港口理货员核实进场（仓），并在舱单签名确认后，由海关经办关员办理船舶核销和舱单确认手续。

二、小型船舶出口工作流程：

1. 小型船舶出口必须由港口业务部门于当日上午10时前，向海关办理当天出境船舶预申报手续。
- 2、海关凭港口预申报，核对预申报出境船舶是否已到港，在下午4时前，办理出境船舶航次备案手续。
- 3、海关凭已办结放行手续的"装船联"、出口货物报关单和"海关监管货物进场（仓）单"监管货物下船。
- 4、船舶装完货物后，船方提供准确、有效的单证给海关办理船舶出口申报手续。
- 5、海关核对单证相符后，办理船舶出境清关手续，并将舱单内容输入计算机，传送到中途监管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